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中法〔2024〕41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民事诉讼二审程序中适用独任制 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二审程序中适用独任制的工作指引（试行）》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5月11日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第二审程序中适用独任制的工作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规范民事诉讼第二审程序中适用独任制审判工作，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提高审判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 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为保证审判组织的合法性，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的上诉案件，应严格限定在前款两类案件内，不得扩大适用。

第二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类型以外，下列民事二审案件，不适用独任制普通程序，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

（一）与本院或上级法院已经生效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

（二）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三) 第三人撤销之诉或者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四) 可能涉及虚假诉讼的案件;

(五) 经过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

第三条 对于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或者适用裁定方式结案的民事案件,当事人提出上诉的,基层人民法院在移送上诉案件时,应当在案件管理系统标识案件繁简程度,作为二审简单案件识别、分流的参考。

对上述案件,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在接收上诉状时,或在向当事人送达上诉费交费通知书、上诉状、答辩状等材料时,一并向当事人发出《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独任审理案件告知书》(见附件1),征求当事人对该案采用独任审理是否有异议,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四条 中院立案庭在收到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符合二审独任制审理范围的上诉案件后,应当审查当事人对该案二审适用独任制是否有异议。双方当事人对适用独任制审理未提出异议的,中院立案庭可直接排定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表明不同意二审独任制审理的,中院立案庭排定由合议庭审理。

第五条 中院立案庭排定独任审理的案件,应在排定后三日内移送业务庭。业务庭收到案件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及本指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审查认为应当转由合议庭审理的，应当自收到立案庭移送案件后二日内填写《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组成转换审批表》(见附件 2)，报请其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后，由该部门在业务系统中将案件转由合议庭审理。

第六条 审判组织形式变更前，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可以不再举证、质证；已作出的诉讼行为继续有效。

第七条 经过审判组织形式变更的案件，根据其适用程序确定审理期间，审理期限自立案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执行过程中，本指引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处理。

法律、司法解释或者上级法院有新的规定的，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独任审理案件告知书

2. 审判人员组成转换审批表

附件 1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独任审理案件告知书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中级人民法院对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规定，本院拟对本案二审[一审案号：（20 ）粤 民初 号]适用独任审理。

二、如你对本案二审采用独任审理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将有异议的书面材料交一审法院。

三、适用独任审理的案件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转换成合议制审理，适用合议制审理前，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可以不再进行举证、质证。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人员组成转换审批表

案号	(20) 粤 53 民终 号		
案由			
当事人	上诉人： ; 被上诉人：		
原审审判人员组成			
拟转换审判人员组成			
申请转换理由			
申请人		申请时间	
部门领导审批	审批结论： 审批人： 审批日期：		

